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憲章文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3.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各位股東（特別是接受與COVID-19有關檢疫之股東）謹請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要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

*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建議修訂憲章文件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8. 推薦建議	6
9. 董事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憲章文件的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憲章文件」或 「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大綱細則（經不時修定）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即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批准該項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四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	指	百分比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執行董事：

唐東雷博士(行政總裁)

李澤群博士

非執行董事：

西嶋尚生先生(主席)

松下真実女士

堆朱誠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甲田英一博士

黃平博士

譚建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憲章文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被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堆朱誠治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的規定，現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西嶋尚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甲田英一博士及譚建波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甲田英一博士及譚建波先生）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甲田英一博士及譚建波先生屬於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5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限，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末期股息。該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派付予股東。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0,994,000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5,239,76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修訂憲章文件

為令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更具靈活性，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允許以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從而讓股東除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參加會議，此外還可以單獨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亦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作出若干內部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細則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tsugami.com.cn)。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釐定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的(i)重選退任董事；(ii)派發末期股息；(iii)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9.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之資料及載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東雷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非執行董事

西嶋尚生先生（「西嶋先生」）

西嶋先生，72歲，為本公司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西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西嶋先生亦為津上精密機床（浙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西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株式會社ツガミ（「日本津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東證所：6101））的銷售開發部總經理及津上工販株式會社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日本津上銷售開發部及控制總部的總監及總經理。西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出任日本津上代表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日本津上整體營運提供意見。

西嶋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四月畢業於東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西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開始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西嶋先生於委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西嶋先生的酬金總額為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西嶋先生除了於日本津上擁有10,000普通股份權益外，西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西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亦未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西嶋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2) 非執行董事

堆朱誠治先生（「堆朱先生」）

堆朱先生，59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日本津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東證所：6101））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日本津上常勤顧問管理部部長，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日本津上管理部門統括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日本津上代表董事、管理部門擔當。於加入日本津上前，堆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起在三菱銀行株式會社（現三菱UFJ銀行株式會社）擔任多個職位。堆朱先生先後曾擔任三菱UFJ NICOS董事，執行役員等職務。

堆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日本一橋大學商學部，主修商學。

堆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開始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堆朱先生於委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堆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亦未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堆朱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堆朱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甲田英一博士（「甲田博士」）

甲田英一博士，72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甲田博士擔任日本東邦大學醫學部特聘教授，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客座教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甲田博士出任東邦大學醫學部大橋病院放射科教授。甲田博士目前擔任Imperial tower clinic的董事。

甲田博士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在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獲得其醫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二年六月通過日本國家醫生資格考試(National Medical Practitioner Examination)後合資格成為醫生。

甲田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開始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甲田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49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甲田博士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493,000元。甲田博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資質、在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甲田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也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甲田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甲田博士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建波先生(「譚先生」)

譚建波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起由薪酬委員會主席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譚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北京辦事處工作，離職時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譚先生擔任德意志銀行全資附屬公司Cathay Advisory (Beijing) Co., Ltd.的副總裁。譚先生其後擔任德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承建商及物業的公司，股份代號：BTF）的財務總監。譚先生亦擔任天房酒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一家房地產投資信託公司的總體財務及監督財務業績及帳目編製。

譚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通過新加坡銀行金融協會組織的與資本市場及財務顧問服務相關之測試。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開始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49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譚先生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493,000元。譚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資質、在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也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譚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譚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380,994,000股。

如授予購回股份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在購回股份授權生效期間，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達15,239,76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四。

股份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有關決議案所載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	8.59	7.39
二零一九年八月	7.52	6.36
二零一九年九月	7.04	6.11
二零一九年十月	7.72	6.31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8.28	6.9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7.28	6.62
二零二零年一月	7.58	6.51
二零二零年二月	8.00	7.11
二零二零年三月	7.29	5.33
二零二零年四月	6.45	5.70
二零二零年五月	6.50	5.80
二零二零年六月	6.34	6.00
二零二零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35	6.05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該人士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本津上於2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9%。

基於(i)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80,994,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及(ii)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日本津上的股權（即270,000,000股股份）維持不變，則在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日本津上所持已發行股份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82%。董事概不知悉按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提出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在聯交所購回總數為376,000股的股份，購回股份詳情如下載列。

購回日期	股份數量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48,000	5.62	5.6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55,000	5.52	5.5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00	6.05	5.95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2,000	6.09	6.05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2,000	6.13	6.13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8,000	6.12	6.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29,000	6.12	6.07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6,000	6.19	6.12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6,000	6.25	6.21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40,000	6.30	6.1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51,000	6.36	6.2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13,000	6.37	6.37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2,000	6.39	6.39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3,000	6.41	6.39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37,000	6.45	6.40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5,000	6.45	6.45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8,000	6.40	6.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細則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1. 第2.2條

在第2.2條，按字母順序加入以下釋義：

「電子通訊」	指	於各情況下，視乎本公司選擇而定，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進行電子傳輸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許可參與者）獲准僅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電子設施」	指	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及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通過該等方式聆聽彼此的意見。
「混合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i)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ii)以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第13.4A條所賦予的涵義。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第12.4(1)條所賦予的涵義。」

2. 第2.5條

刪除現有第2.5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的第2.5條取代：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所有其他以書面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式，或任何可代替書寫並可見的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送達的通知，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紀錄，有關紀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可用作參考。」

3. 第2.7至2.10條

於緊隨現有第2.6條之後，新加入以下第2.7至2.10條：

「2.7 凡提述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人士，均指透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述之電子設施出席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2.8 凡提述會議，均指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透過電子設施參加及參與會議的人士，就《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參加」、「參與」、「在參加」、「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2.9 凡提述一人對股東大會事項「的參與」，則包括（但不限於）（就法人而言，則包括透過獲正式委任的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舉手及／或投票（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收取《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2.10 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4. 第12.2條

刪除現有第12.2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的第12.2條取代：

「12.2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按董事會釐定(a)在世界任何地方於第13.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或(b)以混合會議形式，或(c)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 第12.4(1)及12.4(2)條

刪除現有第12.4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的第12.4條取代：

「12.4(1) 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通知須列明：

- (a) 大會的時間和日期；
- (b) 若為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第13.4A條釐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各會議地點；
- (c) 若股東大會採取混合會議形式，通知中應(i)包含一份相關聲明及(ii)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由本公司於會議之前提供有關詳情；
- (d) 若大會採取電子會議形式，通知中應(i)包含一份相關聲明及(ii)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由本公司於會議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
- (e) 事項的一般性質。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 12.4(2) 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說明無需進一步通知而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大會召開地點及當天生效（除非該等訊號或警告不遲於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規定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期間已取消）。倘股東大會因此而押後，其應根據第13.4F條於稍後的日期召開。」

6. 第12.5條

將第12.5條中的「第12.4條」修訂為「第12.4(1)條」。

7. 第13.1條

在第13.1條中，緊隨「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之後加入「（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

8. 第13.4條

刪除現有第13.4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的第13.4條取代：

「13.4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或無限期地）隨地押後或推遲任何大會以及將會議的形式由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視情況而定）更改為另一種會議形式（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或推遲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列明第12.4(1)條所載續會或延會的詳情，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或延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

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延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或延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9. 第13.4A至13.4I條

於緊隨第13.4條之後，新加入以下第13.4A至13.4I條：

「13.4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一個或多個位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這種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或（若股東為法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方式參加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主要會議地點的法定人數。以下條文適用於此等安排及混合會議：

- (a) 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在會議地點親身或（若股東為法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以及／或以電子方式參加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程亦應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有充足的設施，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加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項；
- (c) 受制於第13.4C條，倘股東現身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方式參加混合會議，而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其他會議地點之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項，或（如為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完備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訪問或繼續訪問電子設施，則該等情況並不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會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出席者須達到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知及呈交委任代表書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予以應用。

13.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對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以電子方式參加混合會議，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與會管理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安排），並可不時改變任何此等安排，惟因此等安排而無資格於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若股東為法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另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任何股東在此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及會議、續會或延會通知上訂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13.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其他可能參加會議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第13.4A(a)(b)條所述之目的而言有不足之處，或者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進行；或
- (b)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有不足之處；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於會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無須獲得會議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出席者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中斷、押後或推遲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或推遲召開）。所有在會議押後或推遲前處理的事項均為有效。

13.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無論為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釐定於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量和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此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門外或（從現場或以電子形式）退出會議。

13.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無論為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而不適宜、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他們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將會議形式由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更改為另一種會議形式，而無須根據第13.4F條獲得股東的批准。

13.4F 倘股東大會根據第12.4(2)條或第13.4E條押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董事會須釐定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包括任何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透過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至少7天的延會通知，並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以及代表委任書在延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延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倘延會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延會上處理的事項，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13.4G 欲出席及參加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護妥善的設施，以使他們能夠連接本公司就該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視情況而定）提供的電子設施。根據第13.4C條及第13.4I條的規定，任何人不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無效。

13.4H 在不影響第13.4A至13.4G條規定的情況下，且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藉助電子方式同步出席會議，而無需股東現場出席電子會議。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須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出席（並非在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藉助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交流及投票。

13.4I 倘電子會議的主席認為：

- (a) 本公司就電子會議提供的電子設施或安全性有不足之處；或
- (b)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於會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c) 沒有法定人數出席；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及有序地進行；

則主席無須獲得會議同意，即可中斷或押後會議。所有在會議押後前處理的事項均為有效。」

10. 第14.1條

於第14.1條末尾加入「表決可以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在電子會議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均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可以採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於電子會議目的的電子方式進行。」。

11. 第14.10條

刪除現有第14.10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的第14.10條取代：

「14.10 (1)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此類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若該等文件或資料並非根據本條細則發送至本公司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未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或延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按照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或發送,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12. 第16.3條

刪除第16.3條中的「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3. 第30.1條

刪除現有第30.1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的第30.1條取代:

「30.1 (1)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亦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任何此類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發佈:

- (a) 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如以郵遞方式寄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已付足郵資及正確書寫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後的次日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正確書寫地址並已投郵，即足以作為送達或交付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c) 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如以電子方式發出，該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d) 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如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應視為在該通知或文件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發（相關人員可查閱）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章程細則項下有關人士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已送達；
- (e)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如以廣告方式刊發，該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發之日送達。

- (2) 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 (3) 每名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傳輸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 (4) 本公司各股東或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按本公司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登記可以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14.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中所有「《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之提述，並以「《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取代。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茲通告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5港元。
3.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各董事：
 - (i) 重選西嶋尚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堆朱誠治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甲田英一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譚建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四，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承董事會命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東雷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tsugami.com.cn)。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並生效，上述大會將不會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但將會於緊隨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除星期六除外)。就上述安排的任何查詢，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綫，電話號碼為2980 1333。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3.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各位股東（特別是接受與COVID-19有關檢疫之股東）謹請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要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tsugami.com.cn)。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東雷博士及李澤群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実女士及堆朱誠治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甲田英一博士、黃平博士及譚建波先生。